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因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岗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具体详见当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被告兴源地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也是实际办公地点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被告公司账目、公章及证照等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强负责管理，王强的办公室在此地址的505室。西岗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被告兴源地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亿德金具不服上述裁决，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西岗法院裁定，指令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亿德金具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辖终2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目前仅为案件管辖权争议的裁定，对于案件的实体程序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案件的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23）辽 0203 民初 3856 号《民事裁定书》；
-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02 民辖终 25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